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温发改价〔2024〕134号

关于温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托育费 临时标准的批复

温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：

你园《关于托幼班保教费的申请报告》（温机二幼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温发改费〔2013〕250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你园托育费临时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托育费临时标准为1120元/生·月，伙食费按实收取。
- 二、该临时标准试行两年，期满后根据成本监审情况正式定价；如在期满前我委对市属幼儿园托育费出台统一政策性文件，则直接适用文件。

三、请你园按规定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工作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5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